

北一女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英語演講比賽辦法 113.03.18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，並增進學生英語程度。

二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 10 分開始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國文專科教室（至善樓 4 樓）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每班由任課教師舉行初選，4 月 29 日（一）前將班級代表名單（每班一名）送交教務處試務組。

（二）各班參賽學生請於 5 月 6 日（一）中午於教務處試務組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。

（三）演講時間：

1. 指定題 3 分鐘為限。（規定時間內每超過或不足 30 秒鐘扣總分一分）

2. 抽選題 2 分鐘為限。（規定時間內每超過或不足 30 秒鐘扣總分一分）

3. 演講題目：

（1）指定題目：One Thing I Have Discovered About TFG

（2）抽選題目：題目於賽前抽定，每位選手各準備 5 分鐘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、語言表達能力 40%、儀態 10%、時間 10%。

六、評審委員：由校長聘請。

七、獎勵：錄取最優前五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、獎品(家長會提供)，以資鼓勵。

請沿線撕下

北一女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參賽班級	座號	姓名	備註
一年班			4 月 29 日前送交教務處試務組 每班限一名同學參加 5 月 6 日中午於教務處抽籤

任課教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